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程嘉蓮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會所詢「藥師居家照護」之適法性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4月8日署授食字第0980090509A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
二、該署函復略以：

（一）依藥師法第11條規定，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，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。藥師法並未有藥師經報准後得支援之明文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藥師法既屬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後施行之法律，業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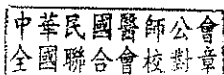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，針對藥師業務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，於符合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，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。查藥師法施行細則，係依據藥師法第42條之授權規定訂定，該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藥師執行本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所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，其職責如下：1. 為增進藥物療程之效益及生活品質2. 於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藥局或

依老人福利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，執行藥品安全監視、給藥流程評估、用藥諮詢及藥物治療流程評估等相關藥事服務事項。」此乃主管機關就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有關藥事照護相關業務為補充性之解釋，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，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。

(三) 醫事人員包含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藥師等不同專業人員，分別由不同之法規加以規範，藥師法之規定與其他醫事人員法規有所不同，實乃基於實質上不同之考量，應不發生差別待遇問題。

(四) 綜上，執行「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--藥事人員居家照護」試辦計畫，由接受培訓且認證後之健保藥局藥事人員，對高診次民眾進行居家用藥訪視，並未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正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1000	99.4.12	163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02-2523330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梅 02-85906869

電子郵件信箱：may@fda.gov.tw

10688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8009050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藥師居家照護」之適法性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8年12月21日全醫聯字第0980006507號函。
- 二、依藥師法第11條規定，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，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。藥師法並未有藥師經報准後得支援之明文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藥師法既屬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後施行之法律，業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，針對藥師業務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，如無違反一般法律解釋方法，於符合憲法之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，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。查藥師法施行細則，係依據藥師法第42條之授權規定訂定，該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藥師執行本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所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，其職責如下：一、為增進藥物療程之效益及生活品質，考量藥物使用情形及評估療效之藥事服務事項。二、於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藥局或依老人福利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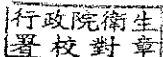
構，執行藥品安全監視、給藥流程評估、用藥諮詢及藥物治療流程評估等相關藥事服務事項。」此乃主管機關就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有關藥事照護相關業務所為補充性之解釋，如就藥師執業應以維護國民健康為主要之目的而言，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，與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。

四、醫事人員包含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藥師等不同專業人員，分別由不同之法規加以規範，目的在使不同專業人員得依其專業之特性，遵循不同規範。故藥師法之規定與其他醫事人員法規有所不同，實乃基於實質上不同之考量，應不發生差別待遇問題。

五、綜上，執行「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--藥事人員居家照護」試辦計畫，係由接受培訓且認證後之健保藥局藥事人員，對高診次民眾進行居家用藥訪視，並以其登錄之藥局名義予以輔導，並未違反藥師法第11條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健保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藥品組 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